

副本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張可妮  
電話：037-559899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koni15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0732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原部份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08年4月29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、本縣106年7月31日第269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7月31日第269次業務單位初核意見：「建議照案通過」以及會議決議：「除下列各點外，餘照業務單位初核意見修正後通過：一、本案相關圖說請依內政部訂定之『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』製作。二、請依本次審定細部計畫草案內容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，再行續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報核作業，並俟前開計畫發布實施，再將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正式核定後公告實施。」，查前開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本府107年11月21日府地劃字第1070229056號函同意備查、主要計畫並經本府108年4月



秘書長黃震旭 0509 0900

擬-經-站-公-告

第1頁 共2頁

田啟發(掌筆) 稿擬  
再請詳閱圖說公告

11日府商都字第1080063087號函發布實施在案。

三、旨揭計畫書、圖經核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相符，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准予核定，隨函檢附本府公告文1式15份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2份。

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張議員淑芬、黎議員煥強、曾議員攻學、徐議員功凡、鄭議員聚然、陳議員光軒、溫議員宜靜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協助刊登縣府公報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處長室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長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）

縣長 徐耀昌



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07326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原部份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2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108年4月26日府商都字第1080073265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、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6年7月31日第269次會議審決，並經本府108年4月26日府商都字第1080073265A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案計畫、圖自民國108年4月2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內容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本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5.aspx>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昌 聖 翁 子 孫